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五丰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五丰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的股权由直接持股 1.60% 变更为直接持股 1.60% 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股 30.95%，合计持股 32.55%。

本次收购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现代农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新五丰股票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现代农业集团将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6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
附表 收购报告书.....	4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现代农业集团、收购人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心集团”）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五丰之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的股权由直接持股 1.60%变更为直接持股 1.60%和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股 30.95%，合计持股 32.55%。
新五丰、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提示性公告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法定代表人：许维

设立时间：1988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30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种畜禽生产经营；农田修复；粮食收购，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从事农业服务业；农产品配送；从事对外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湖南省国资委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园

联系方式：0731-8412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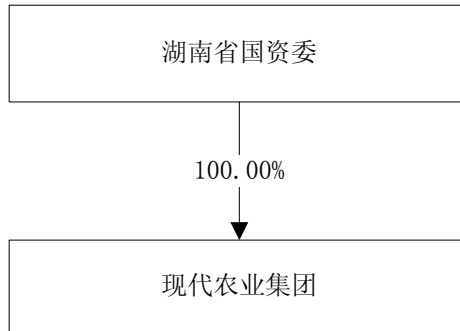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100% 股权，为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82.83%	主要生产、销售新美系杜洛克、长白、大约克原种种猪以及长大二元母猪
2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5	60.14%	金属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应用
3	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湖南天心金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环保教育投资、生物医药、新材料、项目投资
5	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365.42	43.87%	生物制药、物业管理。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与销售。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
6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0.26%	药品、食品研发；中成药生产，主要是天劲牌强骨生血口服液、鳶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7	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主营房地产物业管理、维修、养护、楼宇机电配套设备、管理维修、清洁卫生、庭园绿化及辖区内车辆停放管理、社区内家政服务、护栏保洁。兼营与住宅（含大厦）相配套的商业便民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湖南天心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01.00	60.00%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金属制品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9	粮油集团	16,661.10	100.00%	生猪养殖、销售、屠宰和物流配套服务, 医疗器械和血透耗材销售业务、轻工产品的出口业务、果蔬食品加工和销售, 房租租赁等
10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粮油种植、收购、销售、储备、加工、期货、物流、粮油食品加工、粮油科研开发、现代农业投资和酒店经营管理等
1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动植物药品生物制品研发制造、酒店旅游服务、援外人力资源培训与农业技术合作项目开发等
12	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军供粮油综合配送、储备粮油收购保管、军民融合、应急保障、省粮油食品动员、连锁经营、种养殖等

注：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出具了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省军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的通知。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现代农业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养殖业务、种植业务、食品和药品制造业务、现代物流业务以及农业金融投资业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2,036,932,180.39	2,263,143,346.63	1,926,375,922.93
净资产	704,263,744.92	636,911,071.47	554,977,352.14
营业收入	757,494,149.00	616,460,929.88	711,811,289.44
主营业务收入	742,688,539.99	594,800,940.46	675,435,732.90
净利润	45,387,257.53	-21,900,493.42	-1,149,604.87
净资产收益率(%)	6.77%	-3.67%	-0.20%
资产负债率(%)	65.43%	71.86%	71.19%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2015年度财务数据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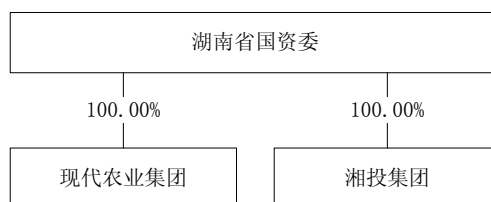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存在如下未决重大（指诉讼或仲裁标的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诉讼及仲裁案件：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心实业(即收购人前身，以下统称“收购人”)股权纠纷案

2015年3月23日，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集团”)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收购人，请求确认其持有收购人32.54%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湘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经收购人说明，该案与收购人无关，收购人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同时，湘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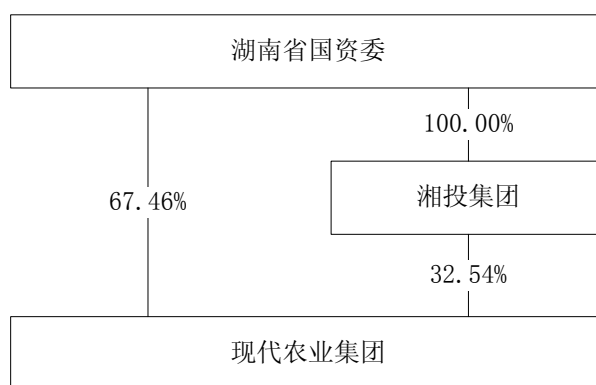
集团与收购人均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的省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同时，收购人对本案可能结果做以下假设：

1、假设湘投集团败诉

如湘投集团在本案中败诉，则现代农业集团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案不会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任何变化。

2、假设湘投集团胜诉

如湘投集团在本案中胜诉，则现代农业集团、湘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图所示：



依上述股权结构图示可知，即使湘投集团胜诉且因此而持有现代农业集团 32.54%的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即，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因湘投集团的胜诉而发生任何变化。

据此，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认为，湘投集团及收购人均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的省属国有企业，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投集团”）起诉现代农业集团股权纠纷一案，无论该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导致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湘投集团及收购人均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的省属国有企业，无论该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如何，均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湘国资[2017]94 号），决定成立湖南省现代农业

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下称“筹备领导小组”）。

湖南省国资委印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授权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备领导小组行使董事会权利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7]200号），授权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暂时行使董事会权利，现代农业集团董事会成立后该授权自动终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即：筹备领导小组）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樊建军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组长	43010319XXXXXXXX3011	中国	中国	无
许维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人）	43060319XXXXXXXX0017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宜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	43012419XXXXXXXX0038	中国	中国	无
陈福元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519XXXXXXXX151X	中国	中国	无
杨宏生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40419XXXXXXXX0510	中国	中国	无
邱卫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0319XXXXXXXX1550	中国	中国	无
周中林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43011119XXXXXXXX0410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农业集团除直接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也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湖南省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湖南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因此，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本次划转前已经持有），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份（即 202,018,546 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五丰正在筹划向现代农业集团收购与其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资产，从而可能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继续增持新五丰股份的情形。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202,018,546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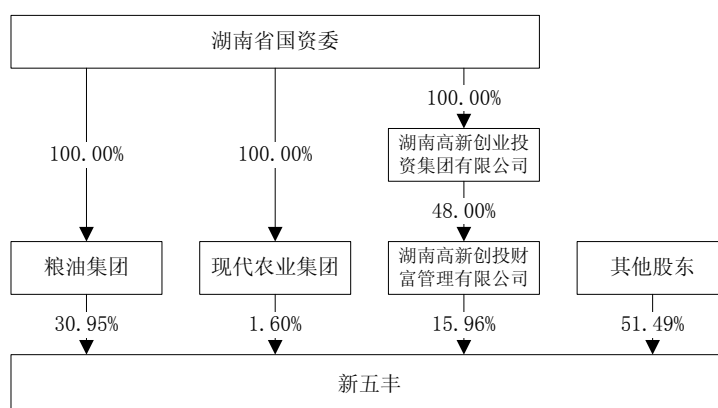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0.95%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新五丰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份（即 10,416,666 股），为 A 股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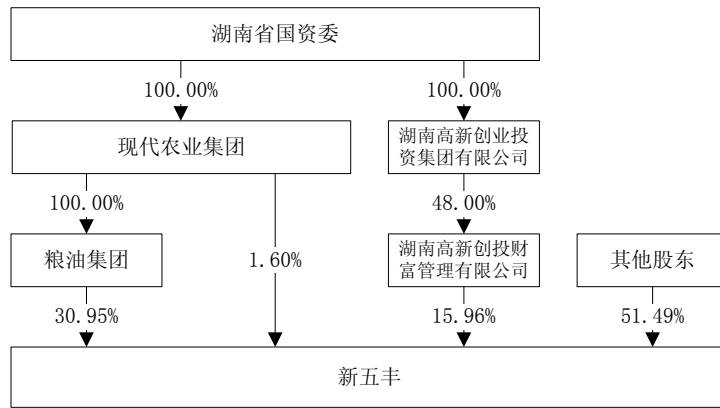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的新五丰股权情况如下：



2、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新五丰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后，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00% 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权（即 202,018,546 股），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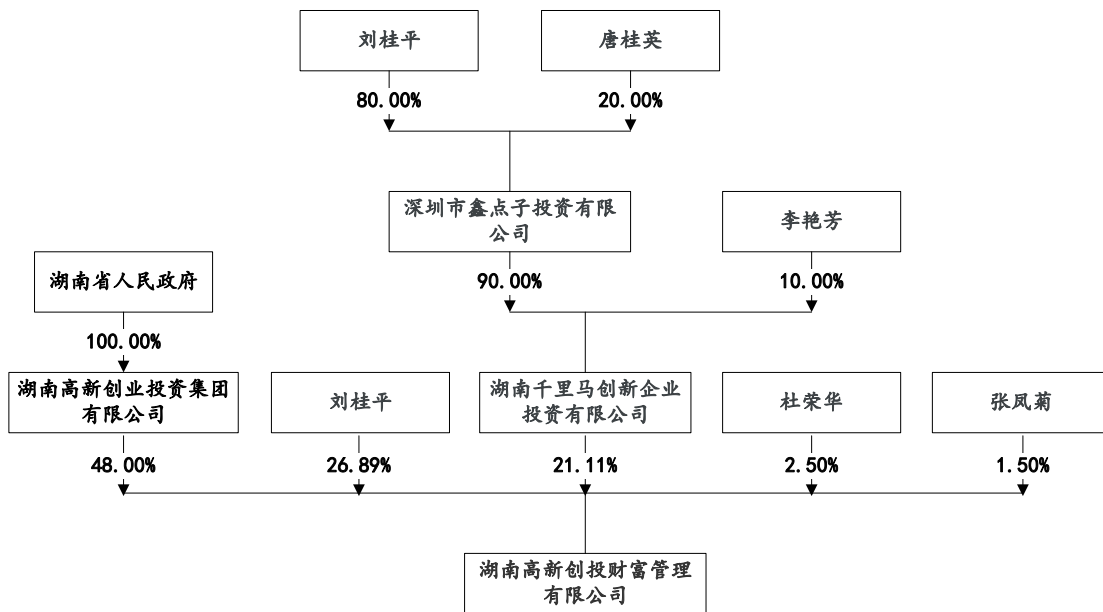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的新五丰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后，新五丰的控股股东仍然是粮油集团，没有发生变化。

3、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5.96%的股权，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而合计持有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股权的其他三位股东湖南千里马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杜荣华、张凤菊均为民营企业法人及自然人，且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过半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三位民营企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委派或担任，因此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具有控股权。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据此，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不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方

本次划转的划出方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为现代农业集团。

（二）划转对价

本次划转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现代农业集团不支付任何对价。

（三）划转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

本次划转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性质如下：

种类：A 股流通股

数量：202,018,546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30.95%

性质：本次划转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五丰股权均为国有法人股。

（四）本次划转的批准

1、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拟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说明

（一）股权质押限制

粮油集团将其所持 70,000,000 股新五丰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0.73%，占粮油集团所持新五丰股份的 34.65%）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质押期限为 3 年。

（二）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粮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26,041,667 股，后经每股转增一股，调整为 52,083,334 股）自发行结

束之日（2015年4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代农业集团同意粮油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现代农业集团在新五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四、审批情况

1、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了《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2、由于本次划转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现代农业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五丰正在筹划向现代农业集团收购与其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资产，从而可能导致现代农业集团继续增持新五丰股份的情形。

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没有拟改变新五丰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新五丰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新五丰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

变化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没有针对新五丰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现代农业集团没有对新五丰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

新五丰设立以来未使用其他名称，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方式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98号文件批准，由粮油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丰行、中国农大、饲料所、南光粮油等其他四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15.39万元人民币。

2001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1005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粮油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将其业务一部、全资子公司湘乡长丰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所持五丰实业65.87%的权益、所持正大畜牧50.00%的权益和所持韶山长丰80.00%的权益等资产，以评估价值7,700.60万元投入公司。

五丰行将所持五丰实业34.13%的权益以评估价值2,993.96万元投入公司，其中2,000.00万元以出资形式投入，993.96万元以债权形式投入。

中国农大以现金230.77万元、饲料所以现金46.15万元、南光粮油以现金46.15万元投入公司。

2001年6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权函[2001]84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粮油集团等五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和货币总出资额10,023.67万元按1:0.65的比例折为6,515.39万股。其中，粮油集团5,005.39万股，占总股本的76.28%；五丰行1,3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96%；中国农大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0%；饲料所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6%；南光粮油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6%。

公司设立时的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单位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粮油集团	国有法人股	5,005.39	76.82%
2	五丰行	境外法人股	1,300.00	19.96%
3	中国农大	国有法人股	150.00	2.30%
4	饲料所	国有法人股	30.00	0.46%
5	南光粮油	境外法人股	30.00	0.46%
合计			6,515.39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5月25日采取全部向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了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20元。

2004年6月9日，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五丰”，股票代码为“600975”。

200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015.39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5.39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6,515.39	65.05%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6,515.39	65.05%
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500.00	34.95%
三、股份总数	10,015.39	100.00%

（三）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06年7月31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

价安排，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支付3.5股对价。

该方案已获湖南省国资委于2006年7月25日下发的湘国资产权函[2006]207号《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于2006年8月22日下发的商资批[2006]1709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6年8月29日下发的上证上字[2006]624号《关于实施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290.39	52.82%
二、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份	4,725.00	47.18%
三、股份总数	10,015.39	100.00%

（四）200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中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转增8,012.3120万股。

公司于2008年11月1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由10,015.39万股增加至18,027.7020万股。

（五）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5,408.3106万股。

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本总额由18,027.7020万股增加至23,436.0126万股。

（六）2015年非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3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462号《关于

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粮油集团等六名投资者增发 9,197.766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52,979.14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 23,436.0126 万股增加至 32,633.7792 万股。

（七）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32,633.77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65,267.5584 万股。

（八）公司最近一期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草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8,395.5332	28.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6,872.0252	71.82%
三、股份总数	65,267.5584	100.00%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五丰控股股东仍然是粮油集团，没有发生变化，新五丰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湖南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新五丰的独立经营能力，现代农业集团与新五丰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为保持新五丰的独立性，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如下：

现代农业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新五丰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新五丰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新五丰经营决策，损害新五丰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收购人现代农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涉及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上市公司新五丰主要从事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消除同业竞争，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股权划拨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将在五年内通过资产注入、资产转让、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剥离等方式整合其控制的与新五丰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消除同业竞争，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除非新五丰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放弃相关计划，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任何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及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新增对任何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投资。

3、如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五丰及其子公司，避免与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新五丰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新五丰和现代农业集团仅仅同受湖南省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新五丰和现代农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新五丰和现代农业集团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后，为规范与新五丰之间的关联交易，现代农业集团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五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除新五丰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新五丰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五丰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新五丰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五丰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五丰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第七节披露的相关交易外，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1、与新五丰及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2、与新五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之情形；

3、对拟更换的新五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二、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现代农业集团按照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推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五丰所经营相同及相似业务进行整合，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筹备领导小组成员自查报告，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的 6 个月（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收购人没有买卖新五丰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经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筹备领导小组成员自查报告，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的 6 个月（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收购人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身份	交易情况
欧文斌	现代农业集团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王伟宜的配偶	2017 年 4 月 5 日买入 500 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卖出 2000 股

对于欧文斌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情况，欧文斌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在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前，并未获知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纯属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投资决定，系本人个人投资行为，未利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过程中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新五丰。以上声明均为本人自愿作出，且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除欧文斌外，本公司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新五丰股票的行为。

三、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前 6 个

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报告，在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的 6 个月（2016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粮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身份	交易情况
粮油集团	新五丰控股股东	2017 年 3 月 7 日卖出 15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3 日卖出 150 万股 2017 年 3 月 15 日卖出 200 万股
沈立华	粮油集团高管叶蓁的岳母	2017 年 4 月 18 日买入 5,000 股
胡桂云	粮油集团高管彭忠的配偶	2017 年 3 月 27 日卖出 26,200 股

1、对于粮油集团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情况，经核查，2016 年 3 月，出于筹集资金还贷需要，粮油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湖南省国资委递交了关于减持新五丰股票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湖南省国资委对《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新五丰股份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的批复同意意见。粮油集团在 2017 年 3 月间三次卖出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在符合《处理意见》规定的减持规模、减持价格原则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

就前述粮油集团卖出新五丰股票情况，粮油集团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公司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本公司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并在符合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意见规定的减持规模、减持价格原则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本公司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之行为未利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内幕消息。若本公司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过程中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新五丰。”

2、就前述沈立华买入新五丰股票情况，沈立华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前述买入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本人前述买入新五丰股票之行为未利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

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过程中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新五丰。”

3、就前述胡桂云卖出新五丰股票情况，胡桂云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行情作出的自主决策行为。本人前述卖出新五丰股票之行为未利用本次收购过程中的相关内幕消息。若本人前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将上述买卖新五丰股票过程中的所得收益全部上缴新五丰。”

收购人律师、收购人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现代农业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360,317.27	281,740,493.78	278,840,50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3,434.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686.00	750,000.00	632,370.70
应收账款	56,785,018.55	50,150,004.25	55,576,590.55
预付款项	32,481,538.97	58,430,307.41	79,452,312.4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4,252,078.93	381,833,542.04	295,189,531.67
存货	616,159,781.40	544,693,230.90	409,613,22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47,566.19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8,715,987.31	1,317,951,013.06	1,119,304,54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329,160.86	205,252,077.73	84,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386,904.50
投资性房地产	26,531,494.03	27,149,296.91	27,767,099.79
固定资产	198,532,363.74	216,370,425.17	194,623,219.74
在建工程	36,241,824.16	37,763,090.79	49,737,280.61
工程物资	-	173,045.05	28,881.00
固定资产清理	-	-	29,90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256,313.18	26,252,566.56	26,704,883.66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161,356.83	388,205,296.77	387,403,227.89
开发支出	25,093,545.59	21,398,736.93	7,809,391.79
商誉	1,915,468.52	1,915,468.52	1,915,468.5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28,154,666.17	20,712,329.14	19,365,1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216,193.08	945,192,333.57	807,071,380.40
资产总计	2,036,932,180.39	2,263,143,346.63	1,926,375,922.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0,000.00	38,000,000.00	5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10,741.42	22,389,438.40	5,836,724.19
应付账款	83,989,871.07	82,131,708.90	99,690,691.73
预收款项	99,023,769.92	26,333,066.96	19,120,194.71
应付职工薪酬	19,476,579.28	9,395,638.30	8,288,173.75
应交税费	30,079,693.63	38,075,807.83	46,815,939.02
应付利息	-	78,379.00	82,500.00
应付股利	123,310.00	162,639,169.54	157,069,346.14
其他应付款	282,452,577.93	522,708,957.11	433,757,123.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60,371.58	1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73,716,914.83	901,852,166.04	829,160,693.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50,000.00	117,350,000.00	17,35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42,201.67	60,267.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90,577,955.68	30,186,571.65	46,129,547.7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7,023,564.96	576,801,335.80	478,698,061.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951,520.64	724,380,109.12	542,237,877.39
负债合计	1,332,668,435.47	1,626,232,275.16	1,371,398,57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5,319,630.18	135,319,630.18	135,319,630.1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13,966,884.97	200,818,585.74	178,855,826.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029,162.78	114,952,079.65	24,000,0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07,996.03	4,907,996.03	4,907,996.03
未分配利润	-5,575,592.58	-38,039,335.65	-8,444,01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648,081.38	417,958,955.95	334,639,434.79
少数股东权益	249,615,663.54	218,952,115.52	220,337,91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4,263,744.92	636,911,071.47	554,977,35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6,932,180.39	2,263,143,346.63	1,926,375,922.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7,494,149.00	616,460,929.88	711,811,289.44
减：营业成本	569,831,512.57	488,671,909.32	574,479,57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30,591.75	10,623,692.33	16,554,743.87
销售费用	24,940,132.54	22,371,645.90	21,547,774.53
管理费用	85,763,082.41	87,250,833.38	83,971,647.46
财务费用	993,619.63	-1,007,608.08	-87,643.53
资产减值损失	8,899,781.35	15,160,225.41	1,859,21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88,631.60	-668,195.4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5,024,060.35	-7,277,963.87	13,485,970.80
加：营业外收入	16,372,433.20	33,080,806.30	32,008,48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00,094.81	168,972.00	217,305.46
减：营业外支出	10,346,703.37	41,285,720.05	33,713,938.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1,672.29	8,428,820.14	2,197,770.05
三、利润总额	51,049,790.18	-15,482,877.62	11,780,515.75
减：所得税费用	5,662,532.65	6,417,615.80	12,930,120.62
四、净利润	45,387,257.53	-21,900,493.42	-1,149,604.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3,872.30	-9,793,024.76	16,631,427.71
少数股东损益	29,893,385.23	-12,107,468.66	-17,781,032.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2,916.87	90,952,079.65	24,000,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22,916.87	90,952,079.65	24,000,000.00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22,916.87	90,952,079.65	24,000,0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22,916.87	90,952,079.65	24,000,00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64,340.66	69,051,586.23	22,850,39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0,955.43	81,159,054.89	22,850,39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93,385.23	-12,107,468.6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483,401.04	534,284,459.19	572,741,29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56,147.16	509,379,881.12	366,476,22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39,548.20	1,043,664,340.31	939,217,514.8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147,069.38	396,596,299.51	498,080,7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55,184.87	60,502,289.15	65,404,94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4,054.77	33,555,699.34	52,292,69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99,036.41	633,786,084.79	481,295,5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955,345.43	1,124,440,372.79	1,097,073,88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4,202.77	-80,776,032.48	-157,856,36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	62,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2,884.17	22,339,763.00	2,117,58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27,90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07,542.84	8,906,867.18	578,05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30,427.01	31,366,630.18	66,673,5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455,976.94	31,440,759.50	26,358,96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3,830.00	-	70,937,68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60,6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588.69	3,535,367.17	4,762,64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31,395.63	34,976,126.67	105,319,93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031.38	-3,609,496.49	-38,646,39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1,910.00	20,270,497.95	903,699.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883,118.00	146,170,000.00	166,6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13,397.59	34,627,15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5,028.00	173,953,895.54	202,140,851.0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406,022.00	50,039,669.10	136,203,90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064,113.41	34,906,052.76	38,964,33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303.25	1,722,658.83	-23,260,1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8,438.66	86,668,380.69	151,908,0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10.66	87,285,514.85	50,232,80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619,823.49	2,899,985.88	-146,269,95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740,493.78	278,840,507.90	425,110,467.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360,317.27	281,740,493.78	278,840,507.90

二、收购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大信会计师对收购人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27-00085 号审计报告，认为：收购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建会[2016]审字第 122 号审计报告，认为：收购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收购人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湘建会[2015]审字第 109 号审计报告，认为：收购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

收购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收购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收购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详见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认为，收购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6 年度保持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维

2017年8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蒋伟森

陈昌潍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熊林

谢亚勇

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2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
- 4、收购进程备忘录
- 5、收购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承诺函
- 6、收购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新五丰股票的说明；
- 8、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新五丰股票的情况说明；
- 9、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书；
- 10、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12、财务顾问意见；
- 13、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维

2017年8月22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
股票简称	新五丰	股票代码	600975.SH
收购人名称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湖南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数量：10,416,666 股 持股比例：1.60%		
本次收购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收购股份数量：202,018,546 股 变动比例：30.9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许维

2017年8月22日